

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組織規程

83年5月7日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訂立
83年6月30日高市教一字第1840八號函核備
92年5月21日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修訂
98年2月19日高市教一字第0980006165號函核備
98年5月22日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修正
98年7月3日高市教字第0980027708號函備查
100年10月29日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修正
100年11月22日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100126882號函備查
103年5月31日第十六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修正
103年8月22日高市教高字第10335696500號函修正後備查
103年11月22日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議再修正

第1條 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茲依照教育部「私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」訂定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。

第2條 本校定名為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（簡稱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）。



第3條 本校設於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三五四號。

第4條 本校遵照憲法第一五八條之規定及基督博愛精神，以陶冶青年身心靈，培養健全公民，奠定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教育為宗旨。並以弘道明德為校訓。

第5條 本校設有普通科、並附設國民中學部，修業年限各為三年。

第6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，依據法令綜理校務，執行董事會決議，由本校董事會遴選，並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准後聘任之。

校長室得置秘書一人，襄助校長辦理綜合文稿及校長交辦事項，由教師兼任之。

第7條 本校設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圖書館、輔導室、生命教育中心，其各組設置如下：

一、教務處：置主任一人，由專任教師聘兼之，下設教學、註冊、設備、試務組及國際文教中心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。

- 二、學生事務處：置主任一人，由專任教師聘兼之，下設訓育、生活輔導、體育、衛生保健、生活教育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除生活輔導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，其餘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。
- 三、總務處：置主任一人，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，下設文書、庶務、出納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職員專任。
- 四、圖書館：置主任一人，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，下設圖書與資訊組，置組長一人，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。
- 五、輔導室：置主任一人，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，下設輔導、資料二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。
- 六、生命教育中心：置主任一人，由專任教師聘兼之，下設福音傳播、生命活動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。

第 8 條 教務處各組職掌如下：



- 一、教學組：掌理教學實施、課務編排、課業考查、教學研究及擬定教學進度等事項。
- 二、註冊組：掌理學籍管理、招生註冊編班、成績考查及核發學生各項證明等事項。
- 三、設備組：掌理教學設備、實驗儀器之維護及媒體蒐集之設計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試務組：掌理各項試務。
- 五、國際文教中心：掌理美語教學事務及國際文化、教育交流等事項。

第 9 條 學生事務處各組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訓育組：掌理學生訓育、社團活動及分配教師輪值等事項。
- 二、生活輔導組：掌理學生日常生活、獎懲及勤惰考查等事項。
- 三、體育組：掌理學生體育活動、體育設備及各種運動競賽等事項。
- 四、衛生保健組：掌理學校環境衛生、學生保健等事項。

五、生活教育組：掌理國中學生日常生活、獎懲及勤惰考查等事項。

第 10 條 總務處各組職掌如下：

一、文書組：掌理文書收發、紀錄、檔案管理及典守印信等事項（用印須經校長核定）。

二、庶務組：掌理財產管理、校舍營繕、工友管理、交通運輸及安全維護等事項。

三、出納組：掌理現金出納、票據契約、證券之保管及移轉等事項。

第 11 條 圖書館下設圖書與資訊組，掌理圖書、報章、雜誌及視聽資料等之編目、登記、統計事項及技術服務、讀者服務、資訊媒體利用以及資訊教學及電腦行政等事項。

第 12 條 輔導室，統籌協調校內各有關單位、教師及社區資源，擬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，以推動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及矯正性輔導工作。

第 13 條 本校設生命教育中心，統籌生命、倫理教育課程及相關活動，職掌另以章程規定之。

第 14 條 本校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助理員二人；掌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15 條 本校設會計室，置主任一人，佐理員二人；掌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等事項。

第 16 條 本校教師以專任為原則，員額依照教育部規定按本校班級數設置：

一、每班置導師一人，由專任老師兼任，掌理各該班訓導事項。

二、學生事務處置軍訓主任教官、軍訓教官。

三、教師得經校長聘任後，兼任行政人員。

第 17 條 本校得置幹事、助理員、佐理員、管理員、書記（配置於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），其員額依班級數設置。護理師或護士，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。

第 18 條 各處室及各組應密切聯繫，分工合作，遇有關事項會同辦理。

第 19 條 本校董事會置秘書一人，辦事員二人；承辦董事會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等事項。

第 20 條 本校設置下列三種委員會

- 一、招生委員會：由校長、各相關主任及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之；以校長為主席負責招收新生及插班生等事宜。
- 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：本會之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。其成員包括行政人員代表、年級及各科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社區代表等，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、學生代表列席諮詢；負各該學科研究改進之責。
- 三、校務評鑑與發展委員會：由校長及各相關主任組成之，必要時得外聘校外委員若干名，負責校務自我評鑑與學校整體改進發展計畫等事宜。

第 21 條 本校舉行下列四種會議

- 一、校務會議：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召開。
- 二、教務會議：以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科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。教務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。
- 三、學生事務會議：以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軍訓主任教官、全體導師及軍訓教官組成之。校長為主席，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。
- 四、生命教育推行會議：由校長及各相關主任及生命倫理教育教師組成之。
校長為主席，負責推展生命倫理教育及相關活動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第 22 條 本校學則、各處室辦事細則、各種會議規則及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另定之。

第 23 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遵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 24 條 本規程經本校董事會審核通過並經高雄市政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